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02-7734-6753
電子郵件：fionalee615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41004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探究教學教材徵選附件、A_103學年度探究教學教材徵選計畫-0302(1041004017-0-0.doc、1041004017-0-1.pdf)

主旨：辦理103學年度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「探究教學教材徵選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教育部103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在既定的課程進度、教學環境與資源上，嘗試進行改變，以營造能協助學生發展科學探究知能的科學教學。
- 三、辦理單位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群。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四、參賽對象

- (一) 全國各級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（含正式教師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- (二) 教材設計可跨校合作，每件作品至多兩名作者，且至

花府 104/03/06



1040043138



少一位正式教師參與設計。

五、參賽組別

(一) 甲組：教材設計內容適用於國小三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。

(二) 乙組：教材設計內容適用於國中七至九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。

六、重要日程表：

(一) 收件截止日：104年5月1日

(二) 教材工作坊與口頭發表：104年5月28日

(三) 頒獎與發表：104年7月18日(或7月12日)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趙育興教師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教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教師、高雄市鳳林國民中學羅慶璋教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教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教師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許彩梁教師、本校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案計劃主持人 姚清發、李佳燕 專案助理

2015-03-05
18:44:13
文
章

校長 張國恩